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艾蓉
電話：02-82366633
E-Mail：alva@moc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847754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8Z02D058900_108D2009251-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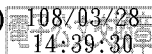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8年3月19日發布廢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8年3月19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08441號令辦理。
-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前經總統於107年11月21日令公布廢止，其施行細則已失其依據，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考試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第22條第2項規定予以廢止。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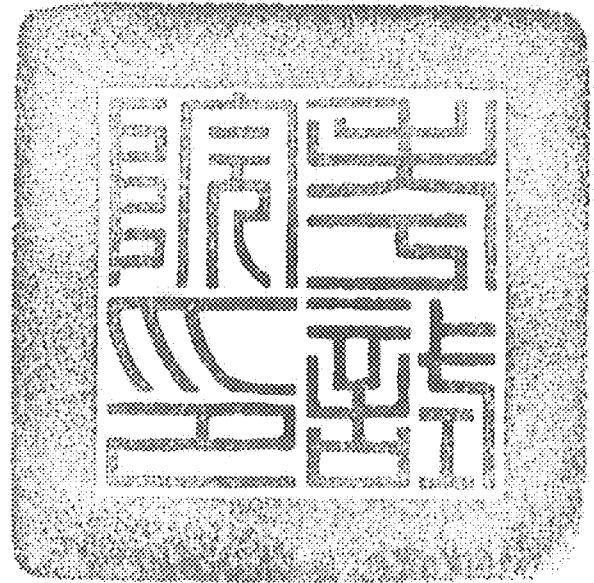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08441號



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院長 伍錦霖

